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锦富技术

股票代码：30012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瑞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新二路999弄148号2层701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8年3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富技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锦富技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	14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瑞微投资、乙方	指	上海瑞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甲 1	指	富国平
甲 2	指	杨小蔚
甲方	指	甲 1、甲 2
上市公司、锦富技术	指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数据可能会因四舍五入的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瑞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新二路999弄148号2层701室

法定代表人：富国平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信用代码：91310120398657060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等

经营期限：2014年7月17日至2034年7月16日

主要股东情况：富国平持股75%、肖鹏持股2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富国平先生，3202031963*****，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系瑞微投资执行董事。富先生曾任职于无锡油泵油嘴厂、日本国锦产业及日昌产业（上海）有限公司等企业。富先生于1998年8月回国创立锦富精密，历任锦富精密董事长、总裁，锦富技术董事长、总经理。

肖鹏先生，4301041976*****，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肖先生曾任职日本东阳纺上海分公司销售课长、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营销总监、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现任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董事富国平先生及肖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9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持股计划

2018年1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披露了《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公司实际控制人富国平先生及杨小蔚女士拟于2018年度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部分锦富技术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合计204,832,795股转让给上海瑞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瑞微投资与转让方富国平、杨小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统一办理转让手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瑞微投资持有锦富技术无限售流通股份35,617,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2018年1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富国平先生与上海瑞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富国平将其持有的锦富技术无限售流通A股35,617,730股以9.36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瑞微投资，占公司总股本的4.23%，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18年1月27日在巨潮网披露的《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富国平先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过户手续已于2018年2月13日完成。

(二)2018年3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富国平先生、杨小蔚女士与瑞微投资签订了《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富国平将其持有的锦富技术无限售流通A股38,583,357股转让给瑞微投资，占公司总股本的4.58%；杨小蔚将其持有的锦富技术无限售流通A股10,007,589股转让给瑞微投资，占公司总股本的1.19%。

(三)综上所述，上述协议转让完成后，瑞微投资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富国平、杨小蔚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84,208,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及股份性质

各方一致同意，根据各方对上市公司估值达成的一致意见，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甲方1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38,583,357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及其相关的股东权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58%；甲方2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0,007,589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及其相关的股东权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9%。

(二)股份转让价格

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格为8.17元/股。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1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315,226,026.69元；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2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81,762,002.13元；乙方向甲方合计支付人民币396,988,028.82元。

(三)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股份转让价款按如下方式支付：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60日内或得到甲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由乙方将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98,494,014.41元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2)自转让股份过户完成之日（以登记结算公司完成股份协议转让登记之日为准）起的9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198,494,014.41元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四)本协议自各方签署（自然人签字、法人加盖公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目标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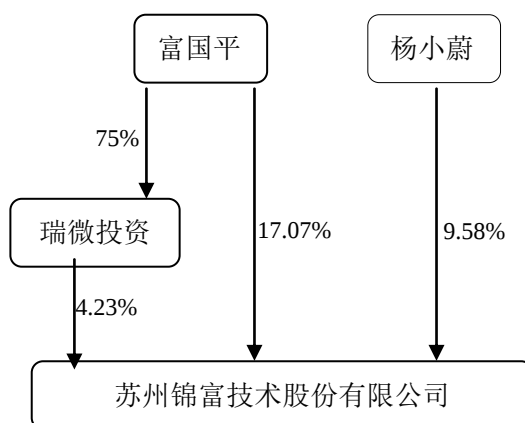
本次变动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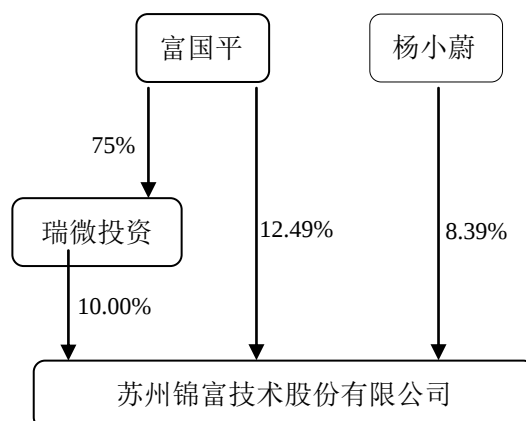
除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之外，本次交易无其他附加条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交易对方就股份表决权、股份锁定等不存在其他安排。

六、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2018年3月20日锦富技术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二) 本次权益变动后，锦富技术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2018年1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富国平先生、杨小蔚女士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肖鹏先生、上海瑞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18年1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披露的《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本次权益变动为同一实际控制下的股权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富国平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5,09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9%，杨小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0,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9%，瑞微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4,208,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因此，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锦富技术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海瑞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 2、联系电话：0512-62820000；
- 3、联系人：王文德。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瑞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富国平

签署日期：2018 年 3 月 20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苏州工业园区金田路 15 号
股票简称	锦富技术	股票代码	3001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瑞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宝山区新二路 999 弄 148 号 2 层 701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35,617,730 股 持股比例：4.2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情况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48,590,946 股 变动比例：5.77% 变动后 持股数量：84,208,676 股 持股比例：1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无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瑞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富国平

签署日期：2018 年 3 月 20 日